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 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库尔勒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甲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牛凯博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841000

乙 方: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徐辉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1 栋

邮政编码: 832000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的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所需信息化系统维保经公开招标,确定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见附件一。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338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技术服务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18867.9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913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按下列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按月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考核表情况,次月一号开具

考核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3%，计：¥2805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整)，最后一个月合同总价款的8.7%，计¥2940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

- ①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一份；
- ②由乙方签发，并载明付款金额的付款通知一份。
- ③乙方次月1日开具的合同全额8.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里需备注本合同编号。
- 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迟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账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帐号：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铍街（兵团）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30703201040001525

4、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按照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人员到位提供相关服务，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在维保期间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2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12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单方解除合同。

5.6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有权扣除相应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解除

-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9.4 本合同年协议期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协议期结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按年续约并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名: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乐悟路 36 号

邮政编码:841000

电话: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43010012010103087995

乙方:新疆航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1 栋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帐号:30703201040001525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增税 总价 (元)	增值稅 稅率	增值稅金 額 (元)	總成交價 (元)
1	信息化系统 维保	对巴音学院校园内六大类信息化基础设施提供正常运行的保障服务,要求 4 人驻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校方目前运行的六大类信息化设施、设备(1、图书馆核心机房和网络节点机房的设备维护与调试; 2、学院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的维护; 3、各楼宇机房设备维护; 4、班班通教学设备的维修与维护; 5、校园 iP 广播的维修与维护; 6、电子督学监控系统维护与维修; 7、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修、软件的安装、打印机、复印机的维修工作与换粉; 8、校园业务系统的维护。)	318867.92	6%	19132.08	338000.00
支付方式和期限: 1、按月进行支付。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商业往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采购及安装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0%);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由甲持伍份,乙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